

# 株洲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及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为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1. 拟定全市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规划、相关政策性文件和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执行实施。
2. 参与全市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妇幼卫生服务的检查、考核与评价工作；负责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3. 指导和开展全市妇幼保健院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母婴保健技术培训；负责基层妇幼医疗保健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4. 负责全市孕产妇死亡、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5. 负责为妇女提供从出生到老年生命全周期的青春期保健、孕产保健、围绝经期保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职责；负责胎儿儿期、新生儿、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等儿童保健服务。

6. 负责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7. 负责妇女儿童疾病的医疗救治。

8. 负责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45 个，分别是：办公室、党务工作部、人事部、财务部、医务部、保健部、护理部、后勤保障部、医学装备部、宣传部、监审部、公共卫生管理部（医院感染管理部）、医保部、信息部、科教部、门诊工作部、质量管理部、法治与安全工作部、绩效指导部、群团工作部（离退休人员服务部）、产科、医学遗传与疾病筛查科、普妇妇瘤科（含妇科门诊、日间手术科）、盆底产后康复科、健康管理中心、生殖医学中心、儿科、新生儿科、外科、急诊科、儿保科、五官科、综合内科、中医科、皮肤美容科、医学影像部（超声及放射）、医学检验部（检验、输血、病理）、麻醉手术室、药剂科、供应室。

**(二) 人员情况。**医院核定编制数 558 人，在职人数 689 人，其中编内 505 人、编外 179 人，返聘 5 人；离退休人数 227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26 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妇幼保健院。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2024年预算收入2114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12.2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9930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编制未完成，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及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2024年医疗收入预算较2023年预算进行了调减。

### （二）支出预算

2024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21142.22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21142.22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医疗收入减少对应的医疗支出下降。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12.22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为792.22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65.3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为420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34.6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妇幼保健公共卫生人员经费专项 3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从事妇幼公共卫生职能人员的经费支出；株洲市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充分整合全市妇幼健康服务技术资源，实现区域内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及时资源共享及妇幼健康工作下移，优质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全市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能力，让全市居民享受连续性保健服务；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项目 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主要用于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做到应查尽查、能查必查，及早确诊并进行干预，减少耳聋出生缺陷，降低和避免耳聋的发生能最大程度减轻家庭和社会的负担。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医院为定补单位，财政拨款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2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2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4 台。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14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2.22 万元，项目支出 2035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医院为定补单位，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